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36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更正起訴狀被告欄之被告張○○之具體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並更正訴之聲明為正確之聲明；另應補繳本件第1審裁判費2,32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、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號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室之66之建物之最新第1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謄本，並另外將繕本依被告人數自行寄送給被告，如逾時提出或提出不完全，將視為遲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

0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
02 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
03 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
04 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之被告欄中所載張○○之人，未記載該人之
06 具體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；又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
07 欄記載本件所欲撤銷之分割繼承登記之遺產內容，係以附表
08 表示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然經本院函調桃園市楊梅地政事
09 務所關於該地政事務所之111年楊地字第078170號登記申請
10 書全卷，卷內所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證明書所示之遺
11 產內容，與原告前開附表所示之內容有間，此有桃園市楊梅
12 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3日楊地登字第1130012928號函暨函復
13 上開申請書所附上開遺產稅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在卷
14 可稽，此原告未將被告之被繼承人之所有遺產列為撤銷遺產
15 分割登記之標的，其訴之聲明非謂已明確。

16 三、又本院酌以被告甲○○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1,53
17 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此金額核定之，則原告尚應
18 補繳本件第1審裁判費2,32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

19 四、審以上開標題二、三、之所示，可知原告容有起訴程式不備
20 之情形，然非不能補正之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依本裁
21 定之主文所示，進行補正。

22 五、另原告應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00地號、
23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0地號、桃園市○○區
24 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、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
25 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號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
26 室之66之建物之最新第1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謄本，並另
27 外將繕本依被告人數自行寄送給被告，如逾時提出或提出不
28 完全，將視為遲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巫嘉芸